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117 號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李秀玲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8,432	49	\$ 629,836	40	\$ 662,438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	-	5,0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170	1	1,119	-	4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8,807	3	46,351	3	61,08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5	-	4,656	-	9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5,435	1	15,011	1	15,195	1
130X	存貨	六(六)	29,970	2	18,381	1	27,90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93,135	6	11,4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1,000	-	8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65	-	3,388	-	4,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6,804	56	812,877	51	789,734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5,388	14	271,266	17	101,711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8,866	2	38,866	3	50,83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七)(十)						
		及八	336,439	21	339,320	22	350,31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353	7	107,589	7	201,483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410	-	6,091	-	6,1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2,175	-	2,175	-	2,1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18	-	2,314	-	3,7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35	-	53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8,484	44	768,156	49	716,440	48
1XXX	資產總計		\$ 1,605,288	100	\$ 1,581,033	100	\$ 1,506,174	100

(續次頁)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035	-	\$ 620	-
2170	應付帳款		10,239	1	9,025	1	23,5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887	1	7,276	-	9,5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587	2	29,388	2	49,757	3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463	-	1,492	-	2,719	-
2310	預收款項		-	-	2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76	4	48,245	3	86,154	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4	-	37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2,175	-	2,175	-	2,17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29,118	2	29,188	2	34,5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	-	154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21	2	31,891	2	36,803	2
2XXX	負債總計		93,997	6	80,136	5	122,957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72,184	48	772,184	49	779,884	5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94,701	30	493,410	31	568,033	3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805	8	129,805	8	224,739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	19,942)(	1)(	83,171)(	5)(	164,407)(	1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34,543	9	188,669	12	13,243	1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500	庫藏股票		-	-	-	-	(38,27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11,291	94	1,500,897	95	1,383,217	92
3XXX	權益總計		1,511,291	94	1,500,897	95	1,383,217	9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5,288	100	\$ 1,581,033	100	\$ 1,506,1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1,893 100	\$ 87,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29,453) (36)	(37,273)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440 64	50,648 5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28) (11)	(11,481) (13)
6200 管理費用		(23,082) (28)	(24,613)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363) (43)	(33,951)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73) (82)	(70,045) (80)
6900 營業損失		(14,433) (18)	(19,39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553 12	5,56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3,819 90	5,672 7
7050 財務成本		-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72 102	11,237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939 84	(8,160)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710) (7)	2,345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3,229 77	(\$ 5,81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8 1	\$ 70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6,210) (69)	6,564 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6) -	(1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5,928) (68)	\$ 7,101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301 9	\$ 1,286 1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229 77	(\$ 5,815) (7)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01 9	\$ 1,286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82	(\$ 0.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81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68,939	(\$ 8,1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二十一)	4,545	6,08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973	2,379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五)	(1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	(8)
利息費用		-	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02)	(1,19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2,1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3,093	4,5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	(72,35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二十)	-	2,9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2)	(398)
其他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04	(6,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51)	537
應收帳款		(2,348)	(9,893)
其他應收款		(342)	(189)
存貨		(11,589)	(3,6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7)	1,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5)	589
應付帳款		1,214	9,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1	(406)
其他應付款		(1,229)	(15,37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9)	847
預收款項		(2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	(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4)	(18,793)
收取之利息		4,375	1,191
收取之股利		-	2,164
支付之利息		-	(4)
支付之所得稅		(6,400)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9)	(15,548)

(續次頁)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 292)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65,4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2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91	1,4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6)	7,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596	(7,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836	670,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432	\$ 662,4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80年12月5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2年4月21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驊訊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驊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6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3年 ~ 11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9年
辦 公 設 備	6年

(十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6~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權利金攤銷年限為 3 至 15 年，電腦軟體攤銷年限為 1 至 3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該股票將無償收回予以註銷，借記「股本」，貸記「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十五)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

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顧問與設計等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提供專利授權之相關服務。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36,43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175。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970。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9,118。

5. 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為 \$19,244。

6.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38,8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8	\$ 657	\$ 7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4,402	155,879	300,176
定期存款	553,937	473,835	361,529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535)	(535)	-
	<u>\$ 788,432</u>	<u>\$ 629,836</u>	<u>\$ 662,438</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	\$ 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	79
合計	<u>\$ -</u>	<u>\$ -</u>	<u>\$ 5,07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 及\$8。
2. 本集團投資開放型基金之發行人及保管銀行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60,709	\$ 60,709	\$ -
興櫃公司普通股	-	-	60,709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34,820	34,820	34,820
小計	95,529	95,529	95,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908	190,786	21,231
累計減損	(15,049)	(15,049)	(15,049)
合計	\$ 215,388	\$ 271,266	\$ 101,711

1.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以每股美金 1 元購買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iPeer 公司」) 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000 仟股，該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年累積之股息為 6%，並可參與普通股之盈餘分配及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iPeer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 (3) 贖回權：特別股股東得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前 30 天書面通知 iPeer 公司，要求 iPeer 公司按面額加計每年 6% 溢酬及尚未支付之股利 (加計後不得超過年息 9%)，買回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之特別股，惟 iPeer 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之董事會通過取消該贖回權。本集團並未賣回特別股投資。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285,313	\$ 285,313	\$ 285,313
私募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75,578	75,578	75,578
小計	360,891	360,891	360,89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025)	(322,025)	(310,057)
合計	\$ 38,866	\$ 38,866	\$ 50,834

1. 本集團持有之上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私募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因持續虧損，本集團經

評估後，對所持有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0 及\$2,968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0,017	\$ 47,669	\$ 61,51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65)	(373)	-
減：備抵呆帳	(945)	(945)	(432)
	<u>\$ 48,807</u>	<u>\$ 46,351</u>	<u>\$ 61,087</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30天內	\$ -	\$ -	\$ -
31-90天	2,422	2,239	8,509
91天以上	-	154	-
	<u>\$ 2,422</u>	<u>\$ 2,393</u>	<u>\$ 8,5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45、\$945 及\$43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945	\$ 945
3月31日	\$ -	\$ 945	\$ 945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432	\$ 432
3月31日	\$ -	\$ 432	\$ 43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客戶提供之本票\$67,571。

(六) 存 貨

103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362	(\$ 2,438)	\$ 1,924
在 製 品		21,918	(5,840)	16,078
製 成 品		13,983	(3,158)	10,825
商 品		1,527	(384)	1,143
合 計		\$ 41,790	(\$ 11,820)	\$ 29,970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商 品 合 計		\$ 2,766	(\$ 2,356)	\$ 410
		14,767	(5,804)	8,963
		10,851	(2,214)	8,637
		660	(289)	371
		\$ 29,044	(\$ 10,663)	\$ 18,381

102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商 品 合 計		\$ 4,470	(\$ 2,281)	\$ 2,189
		19,311	(4,850)	14,461
		11,651	(1,985)	9,666
		1,813	(220)	1,593
		\$ 37,245	(\$ 9,336)	\$ 27,909

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 29,453	\$ 37,273
其中：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1,157	712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177,196	\$ 189,760	\$ 51,814	\$ -	\$ 1,353	\$420,1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282)	(39,012)	-	(509)	(80,803)
	<u>\$177,196</u>	<u>\$ 148,478</u>	<u>\$ 12,802</u>	<u>\$ -</u>	<u>\$ 844</u>	<u>\$339,320</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177,196	\$ 148,478	\$ 12,802	\$ -	\$ 844	\$339,320
增添	-	-	1,428	-	-	1,428
折舊費用	-	(2,861)	(1,392)	-	(56)	(4,309)
3月31日	<u>\$177,196</u>	<u>\$ 145,617</u>	<u>\$ 12,838</u>	<u>\$ -</u>	<u>\$ 788</u>	<u>\$336,439</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177,196	\$ 189,625	\$ 49,579	\$ -	\$ 1,353	\$417,7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008)	(36,741)	-	(565)	(81,314)
	<u>\$177,196</u>	<u>\$ 145,617</u>	<u>\$ 12,838</u>	<u>\$ -</u>	<u>\$ 788</u>	<u>\$336,4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77,196	\$ 190,026	\$ 86,133	\$ 1,517	\$ 3,675	\$458,5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7)	(30,064)	(50,917)	(548)	(2,482)	(91,098)
	<u>\$170,109</u>	<u>\$ 159,962</u>	<u>\$ 35,216</u>	<u>\$ 969</u>	<u>\$ 1,193</u>	<u>\$367,449</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170,109	\$ 159,962	\$ 35,216	\$ 969	\$ 1,193	\$367,449
重分類	-	-	(11,446)	-	-	(11,446)
折舊費用	-	(2,883)	(2,626)	(63)	(116)	(5,688)
3月31日	<u>\$170,109</u>	<u>\$ 157,079</u>	<u>\$ 21,144</u>	<u>\$ 906</u>	<u>\$ 1,077</u>	<u>\$350,315</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177,196	\$ 190,026	\$ 56,876	\$ 1,517	\$ 2,279	\$427,8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7)	(32,947)	(35,732)	(611)	(1,202)	(77,579)
	<u>\$170,109</u>	<u>\$ 157,079</u>	<u>\$ 21,144</u>	<u>\$ 906</u>	<u>\$ 1,077</u>	<u>\$350,31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1,542	\$ 30,804	\$ 112,346
累計折舊	-	(4,757)	(4,757)
	<u>\$ 81,542</u>	<u>\$ 26,047</u>	<u>\$ 107,589</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81,542	\$ 26,047	\$ 107,589
折舊費用	-	(236)	(236)
3月31日	<u>\$ 81,542</u>	<u>\$ 25,811</u>	<u>\$ 107,353</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81,542	\$ 30,804	\$ 112,346
累計折舊	-	(4,993)	(4,993)
	<u>\$ 81,542</u>	<u>\$ 25,811</u>	<u>\$ 107,3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50,152	\$ 62,869	\$ 213,021
累計折舊	-	(11,145)	(11,145)
	<u>\$ 150,152</u>	<u>\$ 51,724</u>	<u>\$ 201,876</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150,152	\$ 51,724	\$ 201,876
折舊費用	-	(393)	(393)
3月31日	<u>\$ 150,152</u>	<u>\$ 51,331</u>	<u>\$ 201,483</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50,152	\$ 62,869	\$ 213,021
累計折舊	-	(11,538)	(11,538)
	<u>\$ 150,152</u>	<u>\$ 51,331</u>	<u>\$ 201,483</u>

1. 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該等協議屬營業租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屆滿。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20</u>	<u>\$ 1,43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7</u>	<u>\$ 321</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7</u>	<u>\$ 163</u>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3,652、\$183,652 及 \$321,112，

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每坪租金、空置率及費用率。

(九) 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624	\$ 5,288	\$ 17,9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998)	(2,823)	(11,821)
	<u>\$ 3,626</u>	<u>\$ 2,465</u>	<u>\$ 6,091</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3,626	\$ 2,465	\$ 6,09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92	292
攤銷費用	(222)	(751)	(973)
3月31日	<u>\$ 3,404</u>	<u>\$ 2,006</u>	<u>\$ 5,410</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10,624	\$ 4,231	\$ 14,8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7,220)	(2,225)	(9,445)
	<u>\$ 3,404</u>	<u>\$ 2,006</u>	<u>\$ 5,410</u>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624	\$ 15,270	\$ 27,894
累計攤銷	(7,221)	(12,156)	(19,377)
	<u>\$ 5,403</u>	<u>\$ 3,114</u>	<u>\$ 8,517</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5,403	\$ 3,114	\$ 8,517
攤銷費用	(1,056)	(1,323)	(2,379)
3月31日	<u>\$ 4,347</u>	<u>\$ 1,791</u>	<u>\$ 6,138</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12,624	\$ 7,143	\$ 19,7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277)	(5,352)	(13,629)
	<u>\$ 4,347</u>	<u>\$ 1,791</u>	<u>\$ 6,13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0	\$ 24
推銷費用	32	249
管理費用	119	249
研究發展費用	812	1,857
	<u>\$ 973</u>	<u>\$ 2,379</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1 日簽約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投資性不動產，合約含稅價款 \$166,995，並將其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過戶及收款。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2 月決議出售閒置之機器設備，合約價款 \$12,000，並將其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完成，處分款項業已收回。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1,446
投資性不動產	-	93,135	-
總計	\$ -	\$ 93,135	\$ 11,446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產生減損損失。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 及 \$13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成本	\$ 15	\$ 14
推銷費用	5	4
管理費用	56	54
研發費用	70	58
	\$ 146	\$ 13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21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2%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81 及 \$1,63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9	1,00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2,000,000	8年	3~6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11.06	3,000,000	7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01.08	1,328,000	6年	2~4年之服務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9.03.16	300,000	NA	立即既得
私募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	99.03.19	7,700,000	NA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	101.12.28	1,000,000	3.38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註：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所受之限制如下：

(1)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認股權 數量(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4,084,000	\$ 48.15	3,130,000	\$ 65.6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328,000	17.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000)	16.20	(50,000)	30.74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4,064,000</u>	48.31	<u>4,408,000</u>	50.79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2,460,000</u>	63.11	<u>1,865,750</u>	67.94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認股權人執行認股權。
4.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2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6.2 元~79.7 元、16.2 元~79.7 元及 17.1 元~84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98 年、3.24 年及 3.41 年。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 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 (元)</u>	<u>履約 價格(元)</u>	<u>預期波 動率(註)</u>	<u>預期存 續期間</u>	<u>預期 股利率</u>	<u>無風險 利率</u>	<u>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u>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1.19	\$127.0	\$ 127.0	56.18%	4.40年	-	2.67%	\$ 60.5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6	110.0	110.0	55.81%	6.30年	-	2.44%	60.8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8.11.06	55.6	55.6	56.99%	5.25年	-	0.67%	27.53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01.08	17.3	17.3	48.84%	4.375年	-	0.96%	6.98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1.12.28	17.7	17.7	43.16% ~44.05%	1.38 ~3.38年	-	0.78% ~0.86%	12.57~14.2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權益交割	<u>\$ 3,093</u>	<u>\$ 4,534</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72,1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私募 普通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13,325	980	62,913	77,218
3月31日	13,325	980	62,913	77,218

單位：仟股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私募 普通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未受限 制股份	合計
1月1日	13,325	-	62,913	76,238
發行新股	-	1,000	-	1,000
3月31日	13,325	1,000	62,913	77,238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4 月 1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13,325 仟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股東權利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民國 102 年度因員工離職收回 20 仟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竣。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3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102年3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000	\$ 38,27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他餘額併同以往未分配之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股東紅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情形者，其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5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考量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94,934，並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按照發放基準日之股數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83,171，並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按照發放基準日之股數配發每股現金新台幣 1 元。前述民國 102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及資本公積分配案，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 投資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606)	\$ 195,163	(\$ 5,888)	\$188,66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總額	-	(56,210)	-	(56,21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額	-	(266)	-	(26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802	1,8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48	-	-	548
3月31日	(\$ 58)	\$ 138,687	(\$ 4,086)	\$134,543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 投資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330)	\$ 19,075	(\$ 13,468)	\$ 4,277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總額	-	6,564	-	6,564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額	-	(169)	-	(16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1,865	1,8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706	-	-	706
3月31日	(\$ 624)	\$ 25,470	(\$ 11,603)	\$ 13,243

(十八)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78,153	\$ 87,087
勞務收入	3,740	652
權利金收入	-	182
合計	\$ 81,893	\$ 87,921

(十九)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502	\$ 1,191
租金收入	329	1,444
股利收入	-	2,164
其他營業外收益	7,722	770
合計	<u>\$ 9,553</u>	<u>\$ 5,56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17	\$ 9,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
賠償損失	(14)	-
什項支出	(236)	(4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2,35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68)
合計	<u>\$ 73,819</u>	<u>\$ 5,67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5,432	\$ 47,774
加工費用	9,433	8,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309	5,688
權利金費用	2,074	3,2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73	2,379
勞務費	1,959	1,953
委託研究費用	5,206	1,585
研發材料	2,580	2,228
營業租賃租金	237	420
其他	8,461	9,103
製造及營業費用	<u>\$ 80,664</u>	<u>\$ 82,658</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7,117	\$ 38,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3	4,534
勞健保費用	2,559	2,406
退休金費用	1,727	1,760
其他用人費用	936	866
	<u>\$ 45,432</u>	<u>\$ 47,774</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5,976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976</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6)	(2,3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6)</u>	<u>(2,34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710</u>	<u>(\$ 2,34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所得稅金額：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266	\$ 169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8 年度以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4.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4,774、\$134,774 及 \$134,34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0%。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229	77,218	\$ 0.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3,229	77,2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35	
員工分紅	-	2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229	78,131	\$ 0.81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15)	76,238	(\$ 0.0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5,815)	76,2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分紅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5)	76,238	(\$ 0.08)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8 至 10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237 及 \$420 之租金費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29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8)	-
本期支付現金	\$ 29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利金支出：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889	\$ 914

本集團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

2. 進貨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692	\$ 12,209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主係委託其代採購晶圓，因向其採購之晶圓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故無法比較進貨價格。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887	\$ 7,276	\$ 9,511
其他應付款：			
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1	\$ 230	\$ 62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與權利金支出，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906	\$ 9,690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88	217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249	1,574
總計	<u>\$ 10,343</u>	<u>\$ 11,4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535	\$ 535	\$ -	保固擔保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38,069	38,069	38,069	綜合融資、出口押匯額度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583	18,728	19,165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無形資產	\$ -	\$ -	\$ 9,000
總計	<u>\$ -</u>	<u>\$ -</u>	<u>\$ 9,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訴訟事項說明

本公司向三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起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惟三起公司藉機器調校之名，久未將該批機器交付本公司，因而對三起公司及其實際負責人提起返還機器設備之民事訴訟，並對三起公司負責人提出詐欺、背信及侵占之刑事訴訟。該批機器設備金額計\$59,679，本公司經評估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予以全額提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民事訴訟案經由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判決三起公司應付給本公司\$59,679，及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聲請上訴，後因考慮判決結果對本公司有利及訴訟策略考量，本公司與三起公司放棄上訴，本件民事訴訟遂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判決確定。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總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至 20%之間。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負債	\$ 93,997	\$ 80,136	\$ 122,957
總權益	1,511,291	1,500,897	1,383,217
總資本	\$ 1,605,288	\$ 1,581,033	\$ 1,506,174
負債資本比率	6%	5%	8%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866	\$ 39,101
合計	\$ 38,866	\$ 39,101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866	\$ 38,866
合計	\$ 38,866	\$ 38,866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834	\$ 50,834
合計	\$ 50,834	\$ 50,83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7	30.47	\$ 95,273
人民幣：新台幣	10,277	4.90	50,358
美金：人民幣	25	6.218	7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3	30.47	\$ 38,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1	30.47	\$ 21,98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8	29.81	\$ 88,775
人民幣：新台幣	40,169	4.92	197,784
美金：人民幣	25	6.054	7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4	29.81	\$ 38,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4	29.81	\$ 8,173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85	29.83	\$ 256,097
人民幣：新台幣	20,231	4.806	97,230
美金：人民幣	25	6.211	7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4	29.83	\$ 50,8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	29.83	\$ 10,45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4	\$ 39	
人民幣：新台幣	1%	504	-	
美金：人民幣	1%	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0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30	\$ 31	
人民幣：新台幣	1%	972	-	
美金：人民幣	1%	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興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及\$51；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稅前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61及\$83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固定股息之特別股投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固定股息率之特別股投資係以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特別股投資。
- C.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若美元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不考慮所得稅影響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權益之其他組成項目分別減少 \$1,833 及 \$1,665 或增加 \$2,264 及 \$2,040，主要係因分類為備供出售項下之固定股息率特別股投資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	31,126	-	-
其他應付款	29,587	-	-
其他金融負債	1,463	15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35	\$ -	\$ -
應付帳款	16,301	-	-
其他應付款	29,388	-	-
其他金融負債	1,492	15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20	\$ -	\$ -
應付帳款	33,058	-	-
其他應付款	49,757	-	-
其他金融負債	2,719	100	-

(四)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2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196,144	\$ -	\$ -	\$ 196,144
一債務證券	-	19,244	-	19,244
合計	\$ 196,144	\$ 19,244	\$ -	\$ 215,388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權益證券	\$ 253,917	\$ -	\$ -	\$ 253,917
一債務證券	-	17,349	-	17,349
合計	\$ 253,917	\$ 17,349	\$ -	\$ 271,266

102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79	\$ -	\$ -	\$ 5,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3,596	-	83,596
－債務證券	-	18,115	-	18,115
合計	<u>\$ 5,079</u>	<u>\$ 101,711</u>	<u>\$ -</u>	<u>\$ 106,79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為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集團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集團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3	-	-
"	受益憑證-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不適用	"	2,700	38,866	39,101
"	股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6	196,144	196,144
"	特別股-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不適用	"	1,000	19,244	19,24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集團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集團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母子公司間未有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訊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85,316	\$ 85,316	2,800,000	100	\$ 2,120	48	48	子公司
聯訊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0,940	60,940	2,000,000	100	24,902	97	97	子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與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註3)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上海華烽貿 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 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 85,316	註2	\$ -	(\$ 21)	100	(\$ 21)	\$ 1,391	\$ -	註1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 85,316	\$ 85,316	906,775

註1：業於民國97年1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聯訊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IC部門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收入	\$ 81,893	\$ 87,921
部門損益	\$ 52,440	\$ 50,648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52,440	\$ 50,648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66,873)	(70,045)
非營業收支淨額	83,372	11,2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8,939	(\$ 8,160)